

2024年度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的巡查，并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检查考评工作。

（二）参与编制市区园林绿化的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市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审核及竣工验收。

（三）负责韶关国家森林公园（包括莲花山、黄岗山、芙蓉山）范围内已开发并具备对外开放条件区域的园林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参与编制市区城市公园设施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城市苗圃的管理和养护。

（五）负责张九龄纪念公园、芙蓉山公园等城市公园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任务。

（六）承办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设4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巡查考评股、综合计划股、公园和苗圃养护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48.0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8.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95.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9.1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4.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2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75
总计	30	1,425.31	总计	60	1,425.3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4.56	1,42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2	5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2	8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2	8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4	2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6	3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3	1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	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5.85	1,19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17	26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17	26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98.88	89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98.88	89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14	4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14	4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14	49.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4.56	393.02	1,031.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2	0.00	51.72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2	0.00	1.72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2	0.00	1.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2	88.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2	88.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4	29.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6	37.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3	18.7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	2.6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5	13.6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5.85	265.17	930.68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17	265.17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17	265.17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98.88	0.00	898.88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98.88	0.00	898.8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80	0.00	31.8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80	0.00	31.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8	26.1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14	0.00	49.1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14	0.00	49.14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14	0.00	49.1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72	51.7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48.0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02	88.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5	13.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95.85	296.97	898.8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18	26.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9.14	0.00	49.1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4.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4.56	476.54	948.0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24.56	总计	64	1,424.56	476.54	948.0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6.54	393.02	83.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2	0.00	51.72
20101	人大事务	50.00	0.00	5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2	0.00	1.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2	0.00	1.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2	88.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2	88.0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4	29.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6	37.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3	18.7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	2.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5	13.6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5	13.6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5	13.6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97	265.17	31.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17	265.17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17	265.17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80	0.00	31.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80	0.00	3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8	26.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8	26.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8	26.1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5
30101	基本工资	66.63	30201	办公费	0.76
30102	津贴补贴	32.3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4.69	30205	水费	0.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6	30206	电费	1.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3	30207	邮电费	2.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30211	差旅费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4	30215	会议费	0.1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9.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8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5.77		公用经费合计	27.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48.02	948.02	0.00	948.0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98.88	898.88	0.00	898.88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898.88	898.88	0.00	898.88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898.88	898.88	0.00	898.8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9.14	49.14	0.00	49.1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9.14	49.14	0.00	49.14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9.14	49.14	0.00	49.1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5	0.00	9.95	0.00	9.95	0.00	9.95	0.00	9.95	0.00	9.9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1,425.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24.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6.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28万元，下降16.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资金”比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8.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5.59万元，下降40.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养护经费”及“城区绿化建设费”等项目资金均比上年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无该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1,425.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24.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93.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58万元，增长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重新核定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二是2024年7月新增在职人员李元科；三是因缴费基数核定口径变动补缴养老保险；四是在职人员薪级工资正常晋升；五是在职人员朱裕彬、潘雯莉岗位晋升。

2. 项目支出1,031.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2.47万元，下降42.2%。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养护经费”、“城区绿化建设费”及“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等项目资金均比2023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2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6.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28万元，下降1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7月新增在职人员李元科，二是2024年“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资金”比2023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8.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5.59万元，下降40.5%；主要变动情况：“养护经费”及“城区绿化建设费”等项目资金均比2023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2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6.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48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7月新增在职人员李元科，二是2024年“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资金”比2023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8.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51.98万元，下降75.7%；主要变动情况：养护经费”及“城区绿化建设费”等项目资金均比2023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8万元，下降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95万元，完成预算9.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8万元，下降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95万元，完成预算9.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8万元，下降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2024年度水毁灾害比上年减少，我单位出动巡查车辆次数比上年减少，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9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9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综合保障业务、绿化巡查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我单位无相关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52.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3.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16.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52.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9.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6.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48.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4.20分，对应绩效等级为“良”。我单位2024年度整体支出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制度完善并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均圆满完成。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424.56万元，执

行数1,424.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20分，对应绩效等级为“良”。一是科学合理地使用经费支出，合理分配了各项基本支出，基本达到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成本的目标；二是完成各公园日常巡查及管养、城区绿化建设等；三是推进韶关市芙蓉山体育公园前期工作落地开工；四是完成韶关市莲花山社区体育公园项目建设；五是完成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515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建设、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项目建设、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及公园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建设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因库款制约，部分项目资金在2025年支付；二是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范流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全面统筹预算年度内预算资金使用需求，合理设定预算内容和预算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编制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130006-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业务处室名称		经济建设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公园日常管养、巡查、城区绿化建设	1. 公园日常管养、巡查包括：（1）公园养护经费实施范围为管养芙蓉山，莲花山，黄岗山范围内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区域，以及纳入城区提质增效规划区域的城市公园设施建设和管理，新增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养护及芙蓉山、莲花山公园养护等工作任务；（2）养护运行经费实施范围为公园、对县城和城镇的绿化提升，“百千万工程”工作；（3）绿化巡查经费，实施范围为负责市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的巡查，并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检查考评工作；2.城区绿化建设包括：（1）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芙蓉山、莲花山）、张九龄纪念公园水毁设施修复；（2）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芙蓉山、莲花山）、张九龄纪念公园便民设施；（3）芙蓉山国家矿山公园园林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4）韶关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				1. 公园日常管养、巡查：（1）公园管养达到《广东省地方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DB44/T 269-2005》；（2）解决了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县城和城镇的绿化提升的问题；（3）通过绿化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预见问题对今后管理养护工作的影响，据此指导督促管养单位及时采取整改补救措施，促进园林绿化管理质量不断提高，使我市的园林绿化管养水平有了较大的进步；2. 城区绿化建设：（1）完成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芙蓉山、莲花山）、张九龄纪念公园水毁设施修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市民游客提供安全的公园环境；（2）不断完善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芙蓉山、莲花山）、张九龄纪念公园便民设施建设，为市民群众提供配套设施完善的休闲场所；（3）通过实施芙蓉山国家矿山公园园林景观绿化提升改造，进一步完善公园的基础设施，增加森林城市的亮点，提升城市品位；（4）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韶关市莲花山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小型体育公园	韶关市莲花山社区体育公园项目、建设小型体育公园项目对脏乱差、废旧瑶族风情园进行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合理开发公园飞来石等景点，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配置智能化设施设备的小型体育公园1个，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方面活动需求。				韶关市莲花山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小型体育公园两个项目均用于“莲花山生态体育公园”建设，莲花山生态体育公园已竣工验收，于7月初对外开放。该项目利用闲置地，因地制宜建设篮球场、乒乓球桌、儿童游乐、休闲栈道等体育设施，补足南郊片区缺少健身游乐设施的短板。				
	韶关市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韶关市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桌、7人制足球场、儿童活动场地、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项目建设年限为2024-2025年，计划2025年完工。				韶关市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均用于“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已完成用地预审，用林报批、概算批复、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招标等工作，用地报批、规划条件、预算编制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2024年完成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完工。				
	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515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建设、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项目建设、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及公园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费、城市绿化提升项目等	1. 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资金完成公园厕所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韶关市城市公园环境卫生设施；2. “515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包含道路建设全长696米，道路等级采用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16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及照明工程，由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负责代建，计划2023年完成前期工作，2024年6月前完工交付使用；3. 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项目完成省市人大共建北江源头高质量水源涵养林30亩造林和抚育。4. 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及公园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费完成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项目的子项目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建设及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1. 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已完成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建设厕所3座，在芙蓉山森林公园建设涵盖风度书房、兰花文化展示、厕所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公园驿站一座，加强韶关市文化设施建设；2. “515工程”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已完成桩号K0+290至K0+696段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并通过分部验收，开通运行工作；3. 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项目（韶关）已完成约30亩林地清理、整地、回土与基肥、栽植等造林工作，种植红花荷、枫香、木荷、樟树、乐昌含笑、黄花风铃木、山乌桕、楠木、栎树、宫粉紫荆、山杜英等11个品种的苗木。4. 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项目已建成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1座、公园主出入口牌坊2座、停车场3处、登山道3条、游客中心1座，建筑面积合共超过10809平方米，新增绿地面积合共超过2万平方米，完成了项目设立之初的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1. 基本支出，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成本；2. 完成公园日常管养、巡查、城区绿化建设；3. 完成配置智能化设施设备的韶关市莲花山社区体育公园建设；4. 韶关市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部分前期工作；5. 完成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515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建设、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项目建设、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及公园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城市绿化提升项目等。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已按照预期规划完成工作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4,372.06	1,424.56	1,424.56	100.00%	10	10				
其他资金					-					
合计					10	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1047288-日常巡查次数（次）	定量	大于等于	22	次/月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12046801-质量达标率（%）	定量	大于等于	85%	%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13044365-当年度完成工作量	定量	大于等于	85%	%	10	1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114046725-项目实际费用是否超过其预算费用	定性	等于	否	项	10	10	已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221015384-完工验收通过率（%）	定量	大于等于	85%	%	10	10	已完成
		社会效益	222037875-社会公众满意度	定量	大于等于	85%	%	10	10	已完成
		生态效益	223019267-施工扬尘在规定范围内	定量	等于	0%	%	10	1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	224015351-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长期）	定性	等于	长期	项	10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331014842-服务对象好评率（%）	定量	大于等于	95%	%	10	10	已完成

附件2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绍兴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填 报 人：彭曼清

联系电话：1307624327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5〕1 号）的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由中心主任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事业单位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相关业务股室全面综合评价，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4.20 分，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是隶属于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理的地（市）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设 4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巡查考评股、综合计划股、公园和苗圃养护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17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16 人，退休人员 8 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 负责市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的巡查，并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检查考评工作。
2. 参与编制市区园林绿化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市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审核及竣工验收。
3. 负责韶关国家森林公园（包括莲花山、黄岗山、芙蓉山）

范围内已开发并具备对外开放条件区域的园林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4. 负责城市苗圃的管理和养护。

5. 负责张九龄纪念公园、芙蓉山公园等城市公园的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任务。

6. 承办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

1. 开展绿美韶关行动。一是公园增绿。本年度所辖公园绿地总面积 220624 平方米、硬地总面积 401611 平方米、行道树 9244 株，新增养护绿地总面积 17867 平方米、硬地总面积 10465 平方米、行道树 1833 株。二是积极响应韶关市人大、韶关市政协、韶关市统战部的工作部署，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在张九龄纪念公园承建了“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港澳同心林”。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项目完成约 30 亩林地清理、整地、回土与基肥、栽植等造林工作，种植樟树、乐昌含笑、黄花风铃木、宫粉紫荆等 11 个品种的苗木。港澳同心林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通报表扬。

2. 持续推进公园建设提升。为持续落实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满足市民游客需求，我中心进一步完善公园设施设备，谋划了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莲花山片区）新绿道公共卫生间工程，有效解决新绿道无公厕难题。完成芙蓉山森林公园拾贝湖环湖绿化项目（三期）项目，新增绿地面积 8 亩，建成 2 处景观平台、1

条景观栈道、1座现代化张拉膜等园建设施。实施芙蓉山公园犁云亭登山步道项目，在芙蓉山公园犁云亭至山脚芙蓉山体育公园（待建）区间利用部分原有防火巡查通道以及保留原有植被，新建一条长度约450米、宽度1.2米的登山步道，今年9月已建成开放，极大便利民众登山观赏芙蓉山芙蓉花海。开展芙蓉山公园拾贝湖木质长廊安装工作，进一步完善环拾贝湖游憩设施。

3. 推动新增公园项目落地。以“公园+体育”模式，对标上级资金支持，谋划了莲花山生态体育公园、芙蓉山体育公园，不断增加山体公园的趣味性、健身性。其中，莲花山生态体育公园争取到上级资金支持260万元，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获得省住建厅的肯定，入选《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芙蓉山体育公园争取上级资金854万元，于12月完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开工建设。

4. 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配合市住管局完成了《韶关市城区和圩镇绿化建设指引》《韶关市城区和圩镇绿化注意事项》的编制工作，并到各县（市、区）、乡镇开展绿化有关知识讲解、现场督导工作，完成有关调研工作的整理和报送。指导翁源县、北乡镇完成广东省园林城市/城镇资料整理报送工作。还受浈江区、南雄市、仁化县、翁源县组织部等部门邀请讲授“乡村美丽庭院建设”，为乡村绿美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5.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完成了韶关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各项资料收集、撰写、校对、统稿、编印及上报工作。

6. 有序推进“515 工程”配套道路项目，已完成桩号 K0+290 至 K0+696 段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并通过分部验收，开通运行。

重点工作任务：

1. 完善公园管理机制，提升公园科学管理水平。

（1）公园养护保洁有条不紊。全年做好园内绿化植物的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保证了绿化植物生长势，公园绿化景观优美。加强园内卫生的保洁，网格化管理，专人负责，垃圾日产日清，公厕、座椅等基础设施定期消毒，公园整体卫生环境良好。

（2）公园巡查落实到位，秩序良好。巡查人员加强园内巡查和秩序管理，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隐患，严格执行机动车禁止入园规定，规范停车场停车秩序，规劝引导游客行为，处理好雷雨大风、树木倒伏等应急事件，有效应对春节、劳动节、中秋国庆等高人流入园情况，保障了游客游园安全。

（3）做好春节国庆节日摆花，公园营造节日氛围。在春节节假日实施公园花卉装饰工程，春节采用搭配“龙宝”年度流行卡通公仔，融入“欢庆农历龙年新春”节日主题对莲花山、九龄公园主要节点进行花卉装饰。同时在各公园主要景观节点张挂灯笼，营造浓厚节日气氛，提升公园节假日景观，满足民众假日游园需求。

2. 推进已完工项目结算。完成了张九龄纪念公园三间公厕接水电项目、芙蓉山拾贝湖周边香樟种植项目、芙蓉山拾贝湖周

边大树树下种植项目、芙蓉山拾贝湖旺湖路停车场建设项目、张九龄纪念公园健身步道及周边绿化配套项目、莲花山国家森林公园环山路公共卫生间工程等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3. 公园整体质量显著提高，影响力、知名度、热度不断提升。经过环境品质提升和精细化管理，莲花山公园、芙蓉山公园、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逐渐成为韶关山体公园的标杆。一是游客络绎不绝。三个公园日均人流量达到 1.5 万人次，节假日、周末人流量可达到 3 万人次以上。二是公园环境有口皆碑。芙蓉山的拾贝湖区域人称“小欧洲风情”，成功入选了“广东省首批小微湿地示范点名录，在此露营、放风筝、野餐的游客比肩擦踵，“一地难求”。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作为市区最具有古风韵味的仿古建筑，九龄文化气息浓厚，成为古风摄影、文化宣传、登高望远的主阵地之一。三是公园景观节点特色突出。年初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和拾贝湖旺湖路花、拾贝湖环湖桃花的争相盛开，夏末秋初芙蓉山芙蓉花的热情绽放，节日期间的绚丽摆花，吸引了大批游客驻足拍照摄影，多次受到“韶关发布”“韶关新闻”等主流媒体报道。四是绿色运动功能明显。公园绿树成荫，步道蜿蜒林间景观节点点缀其中，便民设施合理布局。市民群众多青睐莲花山公园、芙蓉山公园、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将其作为健身运动场所，许多采风、春游、秋游、重阳节登山等活动均选择在这三个公园举办。

4. 抓好市区园林绿化巡查考评，保证市区绿化养护质量。我中心定期开展每周至少 3 次专业巡查、每月 1 次专业明检，指导三

区保持绿化养护质量，提高绿化管养水平。年度专业巡查累计约 150 次，发现绿化养护案件累计约 1291 宗，重点关注病虫害，绿化补植及行道树安全隐患消除等。督导市辖三区对严重倾斜、冠幅过大、遮挡路灯、遮挡交通指示牌的行道树修剪。督导市辖三区做好鹃冠网蝽虫害、秋枫叶蝉虫害、小叶紫薇煤烟病、樟巢螟、重阳木锦斑蛾、松毛虫危害和红火蚁虫害绿化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并给予技术指导。督导市辖三区加强红火蚁防治，2024 年度排查整治市区公共绿地红火蚁巢 171 处。督导市辖三区做好淋水、抗旱、松土、施肥、除草、补植等植物日常养护。

5. 单位日常运维工作高效运转。一是安全生产和扫黑除恶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2024 年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二是创文巩卫工作。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常态化组织志愿者活动，持续做好创文宣传；持续做好巩卫宣传工作定期开展除“四害”工作，配合社区迎接好巩卫检查。三是网络问政处置工作，处理网络问政 62 单。四是人事财务工作。依规定期兑现人员工资社保，做好 1 名人员辞职和 1 名人员新进工作；做好财务各项费用支付，依法依规、有理有据；做好财务预决算、资产管理、定期报送财务报表。五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工作人员上网行为，加强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了弱口令或无口令、无杀毒等常规安全隐患；办公网络已接入政务外网，提高了网络安全性。六是提高职工业务能力。组织开展“双周讲坛”活动，讲授业务知识、分享业务技能，

帮助职工全面发展，培养全能型人才。七是做好巡查审计有关工作。

6. 我中心扎实抓好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从组织建设、思想教育、理论学习、党员队伍建设等多个方面齐抓共管。注重班子建设，实行“一岗双责”，支部书记负总责，支委成员分工负责。切实做好“三会一课”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2024年度，支委会研究党建工作16次，组织党日活动16次、党员大会16次，其中组织生活会1次和支部书记上专题党课7次。积极开展好专题党建活动，开展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活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完成养护经费、城区绿化建设费、韶关市莲花山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小型体育公园、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韶关市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515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建设费、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项目（韶关）、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及公园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费、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资金、城市绿化提升项目等项目工作。

1. 养护经费包含（1）公园养护经费实施范围为管养芙蓉山、莲花山、黄岗山及张九龄纪念公园建成区域的道路、绿化和公园设施设备，以及纳入城区提质增效规划区域的城市公园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工作任务；（2）养护运行经费实施范围为用于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县城和城镇的绿化提升，圩镇绿美工作经费

等；（3）绿化巡查经费，实施范围为负责对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园林绿化检查、指导，并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检查考评工作。

主要成效是：（1）本单位接管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莲花山、芙蓉山、黄岗山）及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建成区域道路、绿化、公厕等基础设施，本年度所辖公园绿地总面积 220624 平方米、硬地总面积 401611 平方米、行道树 9244 株及公厕 22 座。其中新增养护绿地总面积 17867 平方米、硬地总面积 10465 平方米、行道树 1833 株及公厕维护 4 座。完成主要工作内容为管养芙蓉山，莲花山，黄岗山，张九龄纪念公园范围内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区域，以及纳入城区提质增效规划区域的城市公园设施建设和管理。新增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建成移交养护项目（张九龄纪念公园樱花种植项目、山顶裸露地种植乔木项目、山顶观景平台黄花风铃木种植项目、张九龄纪念公园三间公厕周边覆绿项目）；新增芙蓉山公园建成移交养护项目（芙蓉山环拾贝湖绿化三期，芙蓉山拾贝湖周边樟树阿丁枫种植项目）、新增莲花山森林公园建成移交养护项目（森林生态示范园日常管理、景观提升工作，森林公园新建公厕管养）等工作任务，通过加强公园秩序、卫生、绿化养护的管理，保障安全游园与公园日常运作，为市民提供舒适休闲的场地，通过落实精细化管理，使公园管养达到《广东省地方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DB44/T269-2005》的标准；（2）解决了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县城和城镇的绿化提升，圩镇绿美工作经费等不足的问题，年初，本单位按照市住建管理局的工作部署，

组织专技人员前往乐昌市北乡镇、南雄市珠玑镇、仁化县城口镇董塘镇、武江区龙归镇、翁源县翁城镇等各县（市、区）的典型镇、村调研，摸清绿美圩镇、乡村建设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存在的短板不足，根据前期摸排的底数，结合我市本土园林绿化实际，综合园林绿化长期管养积累的经验，参与编制了《韶关市县城和圩镇绿化建设指引》、《韶关市县城和圩镇绿化注意事项》、《韶关市圩镇用苗推荐表》等文件，配合市委组织部编制了《韶关市乡村绿化美化手册》，为城乡一体绿美提升提供了技术指引，为填补县镇村绿美建设工作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技术能力空白，本单位按照市委组织部、市住建管理局的工作要求，组织专家队伍先后前往曲江区白土镇大塘镇沙溪镇、仁化县城口镇、始兴县顿岗镇、南雄市珠玑镇、翁源县坝子镇翁城镇、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新村村委雕子塘村和一六镇团结村委庙背村等典型镇、特色村开展现场指导教学 50 次，培训县镇干部近 200 人次，培训各县（市、区）乡村绿化工作相关人员 2000 余人次，重点指导教学绿化种植怎么种、种哪里、种什么、怎么种好、怎么种美、怎么养护和修剪等方面；（3）本单位定期开展每周至少 3 次专业巡查、每月 1 次专业明检，指导三区保持绿化养护质量，提高绿化管养水平。前三季度专业巡查发现绿化养护质量整改案件约 1291 宗，督导市辖三区做好春季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治、苗木施肥工作，大力度督导红火蚁的防治工作，发现并整治红火蚁巢穴 171 处。完成好市委、市政府、市住建管理局对全省深入推

动区域协调发展座谈会(韶关)会场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工作部署,指导浈江区、武江区完成市区主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提升,工作成效获得了肯定和好评。

2. 城区绿化建设费包含(1)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芙蓉山、莲花山)、黄岗山、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受特大水灾损毁的设施修复项目的工作任务;(2)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芙蓉山、莲花山)、张九龄纪念公园便民服务设施建设;(3)芙蓉山国家矿山公园园林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4)韶关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项目。

主要成效是:城区绿化建设费(1)受市区大雨到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的强对流天气影响,我市山体公园受灾情况严重,经巡查韶关国家森林公园(芙蓉山、莲花山)、黄岗山、张九龄纪念公园所在回龙山山体发生滑坡大小塌方70余处,累计塌方量超10万立方,部分路段道路严重受损,道路交通中断,部分区域发生内涝,树木倒伏三百余株,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为了切实保障市民和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本单位积极完成相关公园水毁设施修复工作;(2)本单位完成对芙蓉山森林公园拾贝湖、莲花山森林公园、张九龄纪念公园提升改造,增加游客驿站、停车场、公厕、休憩凉亭、健身步道等便民服务设施,为市民群众提供配套设施完善的休闲场所,有利于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韶关作为北部生态发展区生态城市形象和美誉度;(3)本单位基本完成芙蓉山国家矿山公园园林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

作等，通过改造提升，可进一步完善公园的基础设施，增加森林城市的亮点，提升城市品位；（4）本单位已将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资料上报省住建厅，为保障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文件要求，开展城市园林遥感调查、园林城市数据调查研究、材料编写等工作，通过遥感测试，测算城市各类绿地指标，全面了解城市园林绿化状况，为开展全国城市园林绿化评价和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评审工作提供准确、客观的数据支撑，以全面提升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

3. 韶关市莲花山社区体育公园和建设小型体育公园两个项目均用于“莲花山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包含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配置智能化设施设备的小型体育公园 1 个。

主要成效是：莲花山生态体育公园已竣工验收，于 7 月初对外开放。该项目利用闲置地，因地制宜建设群众喜闻乐见的篮球场、乒乓球场、儿童游乐、休闲栈道等体育设施，补足南郊片区缺少健身游乐设施的短板，把良好生态环境转化为普惠民生的福祉，获得人民群众的喜爱和好评，莲花山生态体育公园的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获得省住建厅的肯定，成功入选《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4. 芙蓉山体育公园和韶关市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均用于“莲花山生态体育公园”建设，包含规划总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其中体育运动场地面积约 1.66 万平方米，绿地约 8.1 万平方米，公共服务建筑约 0.04 万平方米，停车场约 0.43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有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7人制足球场、儿童活动场地、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预计项目建设年限为2024年度至2025年度，2024年完成前期工作，开工建设，计划2025年度完工。

主要成效是：芙蓉山体育公园已完成用地预审，用林报批、概算批复、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招标等工作，用地报批、规划条件、预算编制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5. “515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建设费包含道路建设全长696米，道路等级采用支路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为16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综合通信管沟工程等，由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负责代建。

主要成效是：“515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建设目前已完成桩号K0+290至K0+696段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并通过分部验收，开通运行。

6. 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项目（韶关）完成省市共建人大北江源头高质量水源涵养林30亩造林和抚育。

主要成效是：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项目（韶关）已完成约30亩林地清理、整地、回土与基肥、栽植等造林工作，种植红花荷、枫香、木荷、樟树、乐昌含笑、黄花风铃木、山乌桕、楠

木、栎树、宫粉紫荆、山杜英等 11 个品种的苗木。

7. 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及公园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费包含张九龄纪念公园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尾款。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位于韶关市区回龙山，公园规划面积 1.4 万亩，主要分两期进行立项建设，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及公园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费子项目名称分别为：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项目附属配套设施工程（二期）。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有：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修缮 3 条上山步道，以及主入口、次入口等主要节点景观工程，建设用地面积约 81.84 亩。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位于回龙山山顶，用地面积约 41.76 亩，建筑面积 10809 平方米；主、次入口广场及博物馆停车场南侧停车场用地面积约 40.08 亩。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项目附属配套设施工程（二期）主要实施内容有：车行道两侧绿化、道路路灯照明及相关水电音响设施等，绿化面积约 76640 平方米。公园同步配建其他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内容有公园外接水电、公园次入口边坡支护、公园南面人行步道建设等。以上项目建设已全部完工，正进行工程结算审定。本年度继续申请建设资金用以支付项目尾款。计划工作内容有：（1）支付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工程尾款；（2）支付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项目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尾款；（3）支付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项目附属配套设施工程（二期）工程尾款；（4）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设计服务尾款；（5）张九龄纪念公园监理服务尾款；（6）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尾款；（7）

项目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款。

主要成效是：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项目已建成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 1 座、公园主次入口牌坊 2 座、停车场 3 处、登山道 3 条、游客中心 1 座，建筑面积合共超过 10809 平方米，新增绿地面积合共超过 2 万平方米，完成了项目设立之初的绩效目标。自建成后，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吸引游客众多。举办有中秋晚会、书法活动、古筝演奏等活动，并得到韶关日报、韶关文明网、荔枝网等媒体的报道，扩大了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的知名度。根据百度统计结果，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在韶关市本地人常去景点排行榜排名第二；根据高德地图统计结果，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在同城公园里排行第一，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已然成为韶城的又一地标。

8. 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资金完成公园厕所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韶关市城市公园环境卫生设施。

主要成效是：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资金已完成在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建设厕所 3 座，在芙蓉山森林公园建设涵盖风度书房、兰花文化展示、厕所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公园驿站一座，加强韶关市文化设施建设。

9. 城市绿化提升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水平，一是市区主要高速路口（主要有良村高速路口、韶关东高速路口等）沿线绿化景观提升，特别是“无人管”地带的清杂保洁、补

绿增绿、种植开花色叶植物等。二是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包括种植时花、裸露地覆绿等。由于工作安排变动，该项目暂未实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支出执行年度	预算资金额度		决算资金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	395.89	2350.00	378.44	1784.01
2024 年	412.06	3960.00	393.02	1031.54

本单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通过上表对比 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韶关市莲花山社区体育公园”“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和“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及公园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费”项目资金，上年无此三项项目资金；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库款制约，本年度“养护经费”“城区绿化建设费”及“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等项目资金均比上年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人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经费	“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资金	16	412.06	24.00	3960	14.00
决算资金	16	393.02	19.75	1031.54	9.95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本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1. 基本支出，厉行节约保运转，

降低成本；2. 完成公园日常管养、巡查、城区绿化建设；3. 完成韶关市莲花山社区体育公园项目建设；4. 推进韶关市芙蓉山体育公园前期工作落地开工；5. 完成韶关市市区城市公园厕所等配套设施建设、“515 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建设、省市共建人大代表林项目建设、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及公园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建设等。

除城市绿化提升项目因工作安排变动，暂未实施外，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均圆满完成。

（三）自评结论。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20 分，我中心 2024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制度完善并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因库款制约，部分项目资金在 2025 年支付。

2.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范流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二）改进意见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能。